

教案：情治監控的兩難困境——國家權力的「紅線」何在？

教案訓練重點

探討軍人、警察、特務等機關人員在威權統治時期的情治監控角色，並以具體案例探討威權統治時期業務，讓受訓人員認識威權統治與民主法治的差異，認識轉型正義價值——轉型正義並非清算軍警或公務人員的政治工具，而是要劃清國家權力的「紅線」，並期待建立公正且民主的社會體制。

教案目錄

壹、辦訓機關指引	2
貳、講師教案使用指引	4
參、講師教案：教學活動流程表	7

教案使用總指引

- 本教案分為三大部分，可參照教案目錄，並依照實際使用情境，選擇需要段落應用。
- 教學活動以 120 分鐘為原則進行規劃，實際教學時，可依照教學對象、機關需求等客觀條件選擇所需段落教學、彈性調整授課內容及方式。

壹、辦訓機關指引

講座專長與資格

基本資格：

1. 瞭解轉型正義及轉型正義在臺灣的指涉範疇：瞭解轉型正義定義與目的，能夠說明威權統治時期與轉型正義的關係，以利授課時解釋臺灣轉型正義工作的處理範疇，並為參與者釐清轉型正義錯誤觀念。
2. 具備政治檔案使用能力：知道如何搜尋、取得政治檔案，以利授課時引用具體素材。

進階資格：

1. 具備教學經驗：能以淺白易懂的方式，向聽眾講解複雜議題，並且不害怕與聽眾互動、討論。
2. 熟悉威權統治時期歷史：能使用更多具體政治案件或歷史事實，在課堂中穿針引線，提供更好的學習經驗。

訓練資源與設備

1. 課程教室空間
2. 電腦及投影設備
3. 依講師課程安排，準備其他講師所需之工具

評量方式與工具：學習單

1. 聽完講師講解後，你認為軍人、警察或特務等人員，在情治系統中扮演何種角色？
 - 評量目的：藉此得知受訓人員是否清楚情治系統中情治人員所

扮演監控計畫執行者、加害者、系統基層等角色，以明瞭威權統治歷史，不是只有國家或情治系統的責任而已。

2. 為何這些人員的權力是特殊的？過去跟現在的差別何在？

- 評量目的：藉此得知受訓人員是否明瞭情治人員所持國家權力的危險性，尤其能瞭解國家權力的「紅線」何在，威權時期與民主時期的差異何在。

3. 聽完講師講解後，你認為情治監控人員也是受害者嗎？會怎樣看待轉型正義議題？

- 評量目的：瞭解是否能消除軍警特務從業人員對於轉型正義議題之排斥與反感，同時確認受訓人員對於本議題的接受度與瞭解是否有所增長。

貳、講師教案使用指引

講師教案使用指引目錄

- 總參考文獻
- 本教案適用之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學習架構主題
- 教學及學習目標表
- 轉型正義教育核心素養

總參考文獻

- 陳翠蓮，〈台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錄於《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年。
- 黃丞儀，〈戒嚴時期法律體系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三，第十章，臺北：衛城出版，2015年。
- 薛化元，〈威權體制的建立〉，收錄於《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年。
- 陳進金、陳翠蓮、蘇慶軒、吳俊瑩、林正慧，《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臺北：春山出版，2021年。
-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https://taiwantrc.org/>
- 廖泓叡，《與「敵人」共存：臺灣威權統治晚期的新生份子監控體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19年
- 李思儀，警務體系的轉型正義——從「警察局」列為不義遺址談起，<https://reading.udn.com/read/story/7009/6920888>
- 政治檔案：陳三興案，檔號 A383130000C/0064/222/036

<p>本教案適用之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學習架構主題</p> <p>(參照 112.7.5 行政院秘書長函頒之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學習架構)</p>	
<p>1. 面對歷史：認識威權體制</p> <p>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p> <p>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p>	<p>2. 處理遺緒：轉型正義基本概念</p> <p>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p> <p>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p>
<p>3. 展望未來：轉型正義專題</p> <p>3-1 真相權與政治檔案</p> <p>3-3 政治暴力的彌補</p>	<p>4. 深化反省：拓展轉型正義視野</p> <p>4-1 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p>

教學及學習目標表		
對應轉 型正義 教育訓 練主題	教學目標	學習目標
1-3 3-1	<p>認知領域</p> <p>a. 能瞭解國家機關在威權統治時期所扮演的角色。</p>	<p>a-1.能瞭解國家暴力仰賴何種法律體系作為後盾。</p> <p>a-2.能瞭解情治監控系統整體圖像。</p>
1-1 3-3 4-1	<p>技能領域</p> <p>b. 能辨識民主憲政體制下的國家機關應有樣貌。</p>	<p>b-1.能注意到有時國家機關的與其成員，也可能是威權統治時期中的受害者。</p> <p>b-2.能區辨過去與現在的國家機關業務不同之處。</p>
	<p>技能領域</p>	

2-1 3-3 4-1	c. 能釐清對於轉型正義之誤解。	c-1.能從《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瞭解到轉型正義工程與範圍。 c-2.能瞭解到轉型正義旨在避免再犯錯誤。 c-3.能辨識國家權力的「紅線」何在。
2-1 2-2	情意領域 d. 能認同轉型正義理念與價值。	d-1.能激發對於轉型正義議題之興趣。 d-2.能從過往的歷史經驗產生共鳴，進而開啟反省契機。

轉型正義教育核心素養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從威權統治歷史，瞭解軍、警、特務等機關在國家權力系統內的位置，從瞭解自身開始，重建對國家與權力之間的價值觀與信念。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透過檢視機關過往如何參與威權統治時期的情治監控系統，從而思考問題點何在，以劃設國家權力所應注意且避免穿越的「紅線」。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注意到機關所屬業務與轉型正義之間的關聯性，並且能夠適時分析與回應民眾與機關內人員對轉型正義的誤解，以應對社會面臨的挑戰或質疑。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瞭解威權統治時期特務網絡及其圖像，並以教育訓練所學，重新檢視與反省公務體系及其業務。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理解機關自身與其執行業務所面臨的困境後，得以保持與轉型正義議題間之良性對話，以促成與社會間的和解與關係修復，進而朝重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邁進。	

參、講師教案：教學活動流程表

教學活動流程摘要			
教學活動	時間	議題內涵 (參照教育及學習目標表)	評量標準
第一節課			
<p>(一) 引起動機</p> <p>由講者分享以軍人、警察、特務為主題之故事，進行開場</p>	20	a-2、d-1	是否喚起受訓人員對本議題之興趣。
<p>(二) 發展活動</p> <p>簡介情治監控系統樣貌，使受訓人員瞭解到，機關人員可能是加害者，也可能是受害者。</p>	25	a-1、a-2、 b-1、b-2、 d-1、d-2	是否得以瞭解情治監控體系的整體圖像。
<p>(三) 綜合活動：小結</p> <p>軍人、警察、特務等基層機關，在國家機器扮演重要角色。</p>	5	a-2、d-1	是否得以總結前述活動，開啟後續課程討論。
第二節課			

<p>(一) 情境互動</p> <p>藉由史料故事，模擬威權時期的活動案例</p>	30	a-2、b-1、 b-2、d-1、 d-2	是否能於情境互動過程，開啟對議題的討論與反思空間。
<p>(二) 發展活動</p> <p>反思情境互動過程間，威權時期軍警特所執行的命令或行動，與民主時期有何異同？</p>	20	a-1、b-2、 c-1、c-2、 c-3、d-2、 d-3	是否能釐清對轉型正義的錯誤理解。
<p>(三) 課程總結</p> <p>轉型正義並非洪水猛獸，而在釐清歷史傷痛，從而尋求和解</p>	10	b-2、c-3、 d-1、d-2	是否能總結議題觀點，使受訓人員具備轉型正義議題敏感度。

一、第一節課詳細流程

教學活動	時間 (分)	參考文獻
<p>(一) 引起動機</p> <p>由講者分享以軍人、警察、特務為主題故事進行開場，素材應以政治檔案或口述資料為基礎，以顯現情治監控系統的作為，建構參與人員的歷史圖像。</p> <p>本教案以警察為例：</p>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部分可參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內有關情治監控系統的監

在《陳三興案》中，警察是如何參與在威權統治時期的情治監控系統內？

【從情治監控案例瞥見系統運作樣貌】

陳三興曾與雄中同學組織「學進會」(後更名為「台灣民主同盟」)。自1962年5月8日起，組織成員分批遭到逮捕，其中當事者包含施明德、陳三興等人，陳三興被判處無期徒刑，並於1977年釋放出獄，然即使出獄獲釋，陳三興仍然受到長時間的國家監控。

從1989年7月1日起至1990年6月30日止的監控報告可見，陳三興受到的監控不僅是政治活動或涉及社會安全問題，連生活、家庭、思想都被全方面受到監控，詳細史料請參見《陳三興》政治檔案。

【於此同時，警察不只要達成情治監控的目標，甚至會遇到上級交代的績效壓力】

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考核實施要點》(1990)，凡連續兩期不及格者，即應記「申誡」處分，主管也須為單位表現負連帶責任。

為達成及格門檻，則必須繳交足夠數量的社會調查或情資報告，廣泛搜集題材，並以此生產零碎且難以查證的「事實」，可說是警員面對績效壓力的生存策略。

也為因應績效壓力，以1972年10月29日高雄

控例證及其檔案資料，可以作為講師授課時的素材。

- 廖泓叡，〈與「敵人」共存：臺灣威權統治晚期的新生份子監控體制〉，頁57-58、頁69-70。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頁338-423。

市第二分局（後改制鹽埕分局）轉報的《社會治安調查報告》為例，某商家只因為窗戶形狀酷似臺獨標誌，隨即遭到管區警方關注，顯現績效壓力往往導致警方不得不產生荒謬且零碎的調查報告。

【情治監控並非單純是「依法行政」，而會實際影響被監控者生活】

1973年臺南市警局考管報告指出：基層負責人員往往為逃避協管責任與負擔，暗中請雇主藉故辭退考管份子使其失業；因此考管份子在謀得工作以後，往往會隱匿行蹤不與警察人員見面，後續行方不明。

相反的，警員倘若欲兢兢業業的做好份內工作，服從上級交代任務，卻也會有相當程度的挫折，1968年的業務督導報告中，警務處為了對特殊份子進行監控，會將其列為「乙種戶」並每月查察兩次，儘管這將有效產生監控對象的精神震懾，然而也經常引起對象的警覺與反感。

【收束：鼓勵受訓人員思考、與自身經驗連結】

詢問受訓人員有何感受？受訓人員可能回答如下：

- 這和我們的績效壓力情形非常像。
- 不太清楚考管的目的是什麼？
- 警察似乎很為難
- 不知道監控會對被監控者影響？

<p>若無受訓人員回答，也可拋出以上觀點，引導受訓人員。同時可以從權責相符的角度，討論從轉型正義的角度，如何區分不同權力和層級的人所應承擔的不同責任。</p>		
<p>(二) 發展活動</p> <p>用故事引起動機後，進入實際監控樣貌的介紹。</p> <p>【情治網絡的監控樣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象：經過《懲治叛亂條例》與《檢肅匪諜條例》判處徒刑或感化教育的群體。可以分為自首份子、登記份子、新生份子、特殊家屬等四類。2. 監控目的：由於難以衡量當事人的忠誠度，政府一律將新生份子與特殊份子，視為永遠可能再犯的匪諜與毒素，監控機制則是與這些毒素共存的機制。3. 監控手段：依 1953 年《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1954 年《臺灣省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施行細則》，名為「管教」，實質內容則為「監視」，嚴密掌握對象居住遷徙、行動、言論，除訪查行蹤與戶口外，也會安插管區與線民，做成大量監控檔案與社會情報蒐集報告，偶爾也必須要反行政治動員與勸喻教化的工作。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廖泓叡，〈與「敵人」共存：臺灣威權統治晚期的新生份子監控體制〉，頁 3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頁 338-423。● 李思儀，警務體系的轉型正義——從「警察局」列為不義遺址談起， https://reading.udn.com/read/story/7009/6920888 (檢索日期：

<p>4. 負責人員：基層員警、保防組（室）、線民等等。佈建線民的目標為「一里一核心，一鄰二細胞」。</p>		<p>2023年7月5日)</p>
<p>【警察內部的監控與受害】</p> <p>儘管警察肩負監控系統的重要業務，卻也是監控體系的受害者。</p> <p>1. 警察保防室</p> <p>地方機關均設有人事室第二辦公室，負責保密防諜、考核政治忠誠，保留職員政治檔案並紀錄思想忠誠，直到1991年才廢止。</p> <p>警察機關原無獨立的保防單位，後才設立專職的安全室（組）。1971年到1975年間更名為保防室（組），總局為保防室，分局為保防組，不只會負責指揮保防監控的政策與方向，也同樣負責警察機關內部的保防工作。也就是說，警察不只是監控他人的機器，同樣是受到自己同事彼此監控的受害者。</p> <p>2. 執法歷程的痛苦</p> <p>「白色恐怖原來真的非常恐怖，會讓你即使只是旁邊一個執行的人，他的後半生都被嚇到了，而這種嚇到了就是白色恐怖要執行的效果。」王先生接著說，「如果這算是一種受害的話，某種程度上我會把我爺爺定義在受害者。」</p>	<p>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石油公司人事室（二）特殊份子考管工作報告」（1975年1月16日）、〈六十四年度特殊分子清查文件名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3/2/37548/0003 ● 廖泓叡，《與「敵人」共存：臺灣威權統治晚期的新生份子監控體制》，頁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被警察抓來用刑生不如死！」白色恐怖時期警官失智後的恐懼怒吼，風傳媒，2015年11月12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73605?mode=whole (檢索日期：2023年7月5日)
<p>(三) 綜合活動：小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謂的威權統治或白色恐怖，不單是國民黨政府、蔣介石等少數人或中央政府所產製而成的。軍人、警察、特務等基層機關，同樣在龐大的國家機器裡發揮效果。2. 詢問受訓人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些監控措施應該是警員的任務嗎？● 這些措施有助於維護社會秩序嗎？● 你心中的警察職務應該是什麼模樣？	5	

二、第二節課詳細流程

教學活動	時間	參考文獻
<p>(一) 情境互動</p> <p>【活動說明】</p> <p>藉由選用軍人、警察或特務相關政治檔案與素材，舉如人二室檔案、監控資料等，還原過往時空背景與情境。藉由舉出在「過去威權統治時期」和「現代民主法治社會」間乍看相似的公權力行為，為何以民主憲政法治觀點來看是違法的？怎樣的公權力行為才是合法的？法治紅線何在？</p> <p>【情境說明】本教案以警察為例，改編陳三興案 1988 年臺灣農民運動及海外黑名單等案例以模擬情境如下：1989 年，臺灣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當時臺灣社會甫解嚴，然《懲治叛亂條例》尚未廢除，又訂立《國家安全法》等國安三法，街頭不乏政治運動與抗爭，民眾仍然可能因為政治異議，而被認為是叛亂犯，進而遭到判刑。</p> <p>小陳是位政治犯，曾因為主張臺灣獨立而入</p>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檔案：陳三興案，檔號 A383130000 C/0064/222/036● 情治單位化名曝光！520 農運成員早被監， https://news.1tn.com.tw/news/politics/reakingnews/3933655 (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獄，平時住在雲林，即將計畫參與農民運動，向政府請願保障農民生計及農業。他平時關注社會議題，也常常與海外黑名單的朋友小明有書信往來，討論臺獨的可能性，小明在書信內常常談及歐美各地的風景，偶爾也提到外國抗爭行動的手法。這次小陳參與運動，多次與在地農民進行商議，計畫駕駛一台裝滿蔬菜的發財車，到立法院前表達改革訴求。

警政署上級為避免農民運動引發街頭暴亂，要求雲林在地管區，要針對小陳，徹查政治思想、日常作為、安全風險，同時徹查有無不法事證，並在農運前逐級彙報給警政署，以事先防止可能的暴亂。

於是，你們擬定了幾個方針，以執行上級的命令。首先，你們與小陳的鄰居「小明」進行聯繫，願意給付每月5000元為報酬，請小明隨時

- 雅豐斯，最後的黑名單，
<https://plainaw.me/posts/blacklist> (檢索日期：2023年7月5日)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頁543-562。

<p>(二) 發展活動</p> <p>【劃清國家權力的「紅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問題核心：為維護社會治安，警察任務多少涉及跟監、監聽與搜索等強制處分，過去業務跟現在業務差別何？● 過往問題：警察職務範圍定義不清、法源依據違憲，沒有任何監督機制。● 如今業務：程序經過事前司法保留、事後司法審查，有明確法律規範授權目的，符合比例原則。● 小結：瞭解過去的錯誤，使我們知道如今行動「紅線」在哪裡。 <p>【釐清轉型正義誤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型正義並非清算所有情治和警政機關人員。● 參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釐清法定職務範圍內容。● 加害者與受害者定義相當困難，我們對於軍警特等國家機關也所知甚少，應有機會釐清對轉型正義的誤解，更期待參與人員能探索更多學長、學姊的故事。● 藉由過往作為的反省，同時得以深化社會對於國家機關的信任與支持。	25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一部》。
<p>(三) 課程總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述強調：轉型正義不是洪水猛獸，而	5	

<p>是在釐清歷史傷痛，從而獲得和解契機。若是不釐清責任，也將會使得不應承擔責任的人，不必要的背負誤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指引：期待更多人投注於歷史挖掘，找尋就在你我身邊的歷史故事。 ● 提問、討論與回饋。 		
--	--	--

<p>講師教學備忘錄</p>	
<p>聽眾背景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聽眾對基礎行政學、法學、轉型正義、威權統治歷史知識等相關議題的熟悉度，調整課程各主題時間配比。 2. 可事前向機關瞭解參與者是否過去曾經辦與威權統治高度相關之業務，若是，則授課過程應審慎用字，避免引發防衛心態。 3. 可事前向機關瞭解參與者參與訓練的原因，積極主動參與或基於進修時數參與等不同的原因，將反映授課現場聽眾積極度。講師可藉此調整課程進行方式與密度。
<p>教案可延伸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對歷史：認識威權體制 近年徵集大量政治檔案，且學術研究方興未艾。究竟我們所不甚瞭解的軍、警、特務機關，仍有哪些不為人知的故事尚未紀錄與保存？我們是否有可能更接近機關人員的所思與所為？ 2. 展望未來：轉型正義政策專題 情治監控人員雖屬監控系統的一部分，但亦可能為政治暴力的受害者，也可能因為參與情治監控而產生創傷，面對這些處在複雜情境裡的當事人，政府有什麼應該要做的轉型正義工作？ 3. 深化反省：拓展轉型正義視野 機關人員的國家權力「紅線」何在？本教案僅是基礎教案，上

	<p>述議題的行動倫理與標準，應值得進階探討，以倫理、道德與轉型正義觀點深入討論。</p>
訓練方法與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故事：以轉型正義相關故事，引起聽眾興趣。2. 圖片、影像：以視覺素材，降低聽眾學習門檻。3. 提問、討論：以來回提問與討論，協助聽眾釐清困惑、參與課程。4. 活動、互動：以互動式活動，鼓勵參與者進行更高密度及強度的思考，乃至提出行動想像。